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631033400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391-2地號等29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擴大劃定同小段465-2地號等4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，並自民國106年2月2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「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391-2地號等29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擴大劃定同小段465-2地號等4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張貼處：
 - (一)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。
 - (二)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三)臺北市大同區揚雅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 - (四)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 - (五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 - (六)刊登本府公報(A4計畫圖)。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執行